

江苏省文物局文件

苏文物普〔2025〕4号

关于组织开展江苏省不可移动革命文物资源和抗战文物专项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大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新发现力度工作指引的通知》（文物普查发〔2025〕15号）和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加强抗战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通知》（办革函〔2025〕106号）相关要求，进一步摸清全省不可移动革命文物资源和抗战文物底数，夯实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基础，省普查办决定开展全省不可移动革命文物资源和抗战文物专项调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对象

全省不可移动革命文物，不可移动抗战文物和不可移动罪证类文物（调查对象界定详见附件 1）。

二、调查范围

（一）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包括“三普”已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已核定公布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前两项中已撤销、变更为可移动文物、消失的不可移动文物。

（二）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包括“三普”尚未登记和 2012 年以来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相关行业已公布名录中符合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和抗战文物认定标准的不可移动文物；在实地调查阶段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特别是能够反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的物质文化遗产及近代以来与重要事件、重要机构、重要人物紧密关联的近现代重要史迹。

三、工作计划

（一）筛查报送，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各地要按照专项调查范围，对“三普”已登记的符合不可移动革命文物资源和抗战文物认定标准的不可移动文物和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进行逐一筛查，经专家论证并征求当地宣传、党史、退役军人事务、档案、地方志、资规、住建等部门意见后形成推荐名录报送省普查办。

（二）专家复核，2025年8月31日前。结合各地上报的不可移动革命文物资源和抗战文物推荐名录，省普查办将组织历史、建筑等学科领域专家对已完成登记、年代为1840年之后的不可移动文物点进行逐一复核，对有争议的文物点进行专题论证，形成复核名录。

（三）现场核实，2025年10月31日前。组织专家对复核名录存疑的文物点以及各地认定消失的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和抗战文物进行现场核实，形成全省不可移动革命文物资源和抗战文物建议名录。

（四）名录核定，2025年12月31日前。就建议名录征求省有关单位意见，经专家论证并再次征求各地普查办意见后，形成不可移动革命文物资源和抗战文物名录，完成江苏省不可移动革命文物资源和抗战文物专项调查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地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革命文物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强化政治担当，落实政治责任，充分认识革命文物工作在见证革命历史、弘扬革命精神上的重要作用，结合新时代新要求，以更高站位更高标准完成此次专项调查工作，确保不可移动革命文物资源和抗战文物的调查认定工作符合党的历史观和意识形态要求。

（二）规范文物名称。要依据《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

动文物定名标准》进行命名，对已列入江苏省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名录的，以公布的名称为参考。等级不可移动文物中仅部分属于革命文物资源或抗战文物概念范畴的，以“不可移动革命文物资源或抗战文物关联史实名称+（文物保护单位名称—具体地址/构筑物名称）”方式命名。

（三）坚持价值评估。不能简单以既有文保单位两线范围确定不可移动革命文物资源或抗战文物的本体划定，应在充分考虑依据革命史实和价值挖掘的基础上，明确文物本体，划定两线范围。明确革命文物和抗战文物价值要重在精神赓续，对于革命史实清楚，虽物质载体不存且仅余遗址遗迹，但周边历史信息尚存且符合界定范畴的不可移动文物线索，应予以核定、推荐。

（四）确保调查质量。要依据《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标准、登记表和著录说明》采集调查数据，加强调查质量控制，规范调查工作流程，保证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不虚报、瞒报、伪造、篡改调查数据。新中国成立前的革命纪念设施和之后具有重要影响和代表性的革命纪念设施应充分评估认定为革命文物或抗战文物本体。要加大挖掘新发现不可移动革命文物资源和抗战文物力度，保证调查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

（五）注重统筹协调。各地要在充分用好“四普”工作协调机制基础上，联合属地宣传、党史、退役军人事务、档案、地方志、

资规、住建等部门，加强专项调查的组织实施，制定科学、规范、可行的实施计划，确保专项调查工作质效。

请各地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汇总上报“江苏省不可移动革命文物资源和抗战文物推荐名录汇总表”（详见附件 2）、各申报点从“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综合管理系统（省级端）”导出的“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以及提供组织专家论证和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等佐证材料（详见附件 3）。

特此通知。

联系人：倪从启，联系电话：025-87798891；亓鲁，联系电话：025-87798826。

邮箱：jsgmwwc@163.com

附件：1. 调查对象界定

2. 江苏省不可移动革命文物资源和抗战文物推荐名录汇总表

3. 专家评审意见表

江苏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5月9日

江苏省文物局文物管理处

2025 年 5 月 9 日印发

附件 1

调查对象界定

（一）不可移动革命文物：主要是指见证近代以来中国人民长期革命斗争、特别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革命历程，反映革命文化的遗址、遗迹和纪念设施。包括：重要机构、重要会议旧址；重要人物故居、旧居、活动地或墓地；重要事件和重大战斗遗址、遗迹；具有重要影响的烈士事迹发生地或烈士墓地；近代以来兴建的涉及旧民主主义革命、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纪念碑（塔、堂）等纪念建（构）筑物。

（二）不可移动抗战文物：主要是指在中国境内遗存的与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有关、受国家保护的不可移动文物。包括：抗战有关重要事件发生地，重要战场的遗址史迹及战时重要纪念性建筑；见证抗战历史的重要建筑物、构筑物，抗战期间各级抗战组织和著名人物从事抗战相关活动的场所和居所，抗日英烈墓葬；战时重要土木工程及军事工事；与抗战具有明显关联的市政建设和基本建设遗存；其他国家、国际组织或人士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于中国境内进行反法西斯战争及相关活动的重要遗址史迹；其他具有重要意义的抗战史迹及相关纪念设施。

（三）不可移动罪证类文物：主要是指见证帝国主义侵略和殖民统治、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反动统治的重要史迹；反映日本侵略者经济掠夺、残暴统治和反人类罪行的重要遗址史迹等。

附件 2

江苏省不可移动革命文物资源和抗战文物推荐名录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编号	申报对象名称	年代	行政区划	保护级别	申报类型		
					不可移动 革命文物	不可移动 抗战文物	不可移动 罪证类文物

(注:此表格可自行制作、扩充,上报时电子文件以 EXCEL 格式上报。)

1、行政区划,填报格式为江苏省 XX 省 XX 市 XX 区(市、县),如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2、保护级别,包括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

3、申报类型,可单选或多选,在相应表格内打“√”。

4、已公布为江苏省不可移动革命文物的(一、二、三批),在“不可移动革命文物资源”列填写“第 X 批”;如申报抗战文物,在相应表格内打“√”。

附件 3

江苏省不可移动革命文物资源申报
专家评审意见表

申报名称	
评审结论	☐ 同意 ☐ 不同意 ☐ 补充材料/现场考察后定
小组专家意见：	
评审小组成员签名	组长： 成员：

2025 年 月 日

江苏省抗战文物申报专家评审意见表

申报名称	
评审结论	☐ 同意 ☐ 不同意 ☐ 补充材料/现场考察后定
小组专家意见：	
评审小组成员签名	组长： 成员：

2025 年 月 日